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
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
及
復牌

本公佈乃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刊發之公佈(「**第一份公佈**」)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刊發之公佈(「**第二份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涉及收購 LEAD SUN 及出售細胞治療技術中心之廉署調查(「第一項調查」)之最新消息

於本公佈日期及據董事會所深知，第一份公佈所載之本公司披露資料仍然真實。董事獲悉第一項調查仍在進行，而楊先生仍就第一項調查接受廉署調查。

涉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建議收購 WIN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之廉署調查(「第二項調查」)之最新消息

董事會獲悉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可能牽涉仍在進行之第二項調查。於本公佈日期及據董事會所深知，廉署並無就第二項調查對本集團任何成員作出任何指控或拘捕。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另作公佈，以提供上述事宜之最新消息。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個別地及共同地承擔責任。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上午十時四十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目前計劃本公司將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守武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憲生博士、陳守武先生、王輝先生、楊國權先生及方益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華先生、朱耿南先生及林香民先生。